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
海伦市财政局文件
海伦市教育局
海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发改联〔2025〕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伙食费标准的指导意见

各城乡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机关、国家监委等七部委《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24〕11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黑教联〔2024〕9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

022〕159号）和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伙食费标准指导工作的通知》精神，规范中小学伙食费收费行为，依据《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中小学校财务制度》《黑龙江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指导如下：

一、伙食费标准的制定

中小学校向学生收取的伙食费属于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采取自主经营食堂为学生供餐的属于服务性收费项目，采取承包经营食堂或选择校外供餐单位为学生供餐的属于代收费项目。食堂的伙食费由学校及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统筹考虑食堂运营成本以及学生消费需求，合理确定伙食费收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学校要严格按照统一招标采购规定，选择优质食材，确保质价相符。不得以会议、文件等形式直接指定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不得违规分包、转包。

二、伙食费收费的原则

坚持自愿、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意愿的原则，不得强行要求学生在校就餐。学期初学校要告知家长食堂服务的项目和价格，由学生自主选择是否在校就餐。对中途就餐意愿发生变更的学生，学校应尊重其意愿，及时按规定退还伙食费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落实食堂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每学期至少公开一次食堂财务情况、带量食谱、饭菜价格等，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三、伙食费及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食堂（简易厨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学校自主经营食堂（简易厨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由同级财政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解决。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不得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各实施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修订后的《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中小学校食堂应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可在学校现有账户下分账核算，真实反映收支状况，并定期公开账务。如有结余，应当转入下一会计年度继续使用。学校采用委托方式经营食堂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不得向被委托方转嫁建设、修缮等费用。

供应两餐及以上的学校，应加强食材采购成本管理，不得因提供早、晚餐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学校收取的伙食费应全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成本开支。不得将应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等计入食堂支出。采购配送、食堂从业人员工资等支出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在食堂就餐的教师职工、校领导或家长陪餐人员应当按照供餐标准自行缴纳伙食费，不得挤占中央、省级专项资金。

四、相关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伙食费管理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中小学伙食费标准的指导，统筹考虑食堂运营成本，按照非营利性原则，合理确定学校食堂伙食费标准。财政部门要负责制定和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配合教育部门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教育部门要针对自主经营食堂、委托经营食堂、校外配餐单位不同的经费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要强化对学校食堂管理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强对学校食堂的财务管理、收支执行、采购活动、资产管理等监督，督促学校落实好各项监管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供餐单位主体资格的登记管理。依据职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此页无正文）

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　　海伦市财政局

海伦市教育局　　海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8日

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28日印发